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6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4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天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拟签署《天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设立天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再保险”,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天圆再保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300,000万股。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参与认购60,000万股股份,占天圆再保险注册资本的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7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天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建设”)拟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拟签署《天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设立天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再保险”,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天圆再保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300,000万股,其中,中南建设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参与认购60,000万股股份,占天圆再保险注册资本的20%。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2016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天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南建设拟以自有资金60,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天圆再保险。天圆再保险筹建工作尚需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

3、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天圆再保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20987.344728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4)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5)经营范围: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6)股权结构:厦门市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2、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1540.200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钟林路8号海投大厦12、21-28层

(4)法定代表人:李丹

(5)经营范围:保税港区(含)码头的投资建设与经营;贸易与物流业;工业区成片开发与配套服务;政府基础设施和工程代建;城区开发和建设为主的房地产业;旅游开发、管理、服务;对第三产业、其它实业和股权的投资。

(6)股权结构: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3、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48391.5519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4)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4、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1)名称: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软件研发大楼1号楼529室)

(4)法定代表人:郭小兵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商品房经营、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郭小兵持有75%股权,曹阳持有25%股权。

5、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2680.9803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39号第15、16层

(4)法定代表人:陈希方

(5)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交易;百货零售;超级市场零售;互联网销售;谷物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6、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1)名称: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十里铺村长江路与花寨路西南角

(4)法定代表人:梁裕民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配套服务设施的销售;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6)股权结构: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天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拟):30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拟):厦门市

(4)经营范围(拟):人寿再保险业务和非人寿再保险业务,包括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国际再保险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保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5)出资比例(拟):

发起人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金额(万元)	股份占比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	20%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	2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	20%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	20%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	10%
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	10%

2、公司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3、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十二五”时期,我国保险业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全面站上新台阶。相比2010年,2015年全国保费收入为2.4万亿元,年均增长13.4%;保险业总资产为12万亿元,成功实现翻番;行业利润为2824亿元,增加了2.4倍。我国保险市场全球排名由第六位升至第三位,对国际保险市场增长的贡献度达26%,居全球首位。

尽管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保险市场,但再保险行业起步较晚,市场主体较少。在很长一段时期,是中国再保险+外资的格局。我国的再保险业由于行业资本实力不足、整体业务规模偏小,市场竞争力弱等原因,与国际市场相比,依然存在十分明显的差距,与保险业的发展趋势及经济增长的要求极不适应。因此,在《保险业“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大力发展再保险市场,充分发挥再保险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转变发展方式中的支持作用。

国务院2014年8月10日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对我国再保险业的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要“加快发展再保险市场。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发展区域性再保险中心。加大再保险产品和技术创新力度。强化再保险对我国海外企业的支持保障功能,提升我国在全球再保险市场的定价权、话语权。”

作为直接保险公司用以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资本运作效率的有效手段,设立再保险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加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的指导方向;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有利于构建竞争有序的再保险市场,提升再保险市场资源科学配置和使用效率,提高市场的保障能力;在我国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政策背景下,设立再保险公司将有利于发挥再保险公司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器的作用,促进保险业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健康的保险市场。

从行业的前景来看,自2006年法定分保取消以来,我国再保险市场实现长足发展。专业再保险机构分保费收入超过700亿元,2006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左右。预计到2020年中国的再保险市场规模可达3300亿元,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四、《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中南建设拟与其他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本节提及“公司”均指天圆再保险):

1、公司的设立

(1)中南建设拟与其他发起人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天圆再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3,000,000,000股。

(2)各发起人同意,在公司或筹备组取得保监会批准筹建有关文书后且公司向保监会申请开业前,根据筹备组向其发出的缴款并确认筹建其他工作已完成的通知,将上述认缴出资在该等通知所述时限内足额缴纳至该等通知载明的验资专用账户内。筹备组应指定有资质的验资机构为各发起人验资并出具证明。全体发起人均缴足各自出资且取得验资报告之日为公司股款缴足日。

2、创立大会

(1)公司首次创立大会应当自发起人出资额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筹备组应在首次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于各发起人。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出席,方可举行。

(2)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对已发生的前期开办费用进行确认。

3、任一发起人违约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承担责任:

(1)任何发起人如未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期开办费用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未缴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给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应作为前期开办费用的一部分,由筹备组用于筹建支出。

(2)由于任一发起人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因任一方违反第八条造成本协议终止,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要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实际损失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就筹备及筹建所支付的前期开办费用及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如律师费、会计师费等)。

(4)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不应取代违约方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如有)。

4、本协议的效力、修改补充及终止

(1)本协议经全体发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全体发起人盖章后生效。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3)依据本协议有关条款终止本协议后,与适用法律、违约责任、费用结算以及争议解决有关的条款仍旧有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为当前主营业务,并向大数据转型的上市集团企业。2016年3月份公司下属的上海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了互联网保险经纪公司—上海财华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启互联网保险+大数据的篇章,本次公司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保险板块的布局。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由于天圆再保险的筹建、设立尚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投资计划的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短期盈利风险

天圆再保险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天圆再保险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3)竞争风险

天圆再保险的发起设立将增加再保险市场的经营主体,打破行业的竞争格局,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作为再保险行业新的进入者,面临新市场格局下的市场竞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天圆再保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这是公司在保险+大数据领域布局的又一重大举措,符合我国再保险市场的发展趋势,符合我国保险业的发展需要,符合中国保监会的再保险发展规划。

通过本次进军再保险行业,公司的保险+大数据板块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与价值。

六、其他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天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7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南建设股票或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入中南建设股票总计不超过4150.52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1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国信证券根据中南方略1号基金管理人指令完成购入中南建设股票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5月12–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购入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6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9%,购买均价为17.65元/股,2016年4月20日,公司定向增发发行股票31,607.6293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8,391.5519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票共计36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8%。

2、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共计3677万股,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16年5月14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持有公司股票总计3677万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及转让给个人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和单个员工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1、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2、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若中南方略1号基金仍持有国信证券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中的权益,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3、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国信证券根据中南方略1号基金管理人指令有权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出售其持有的中南建设股票;出售方式包括二级市场卖出、大宗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6—01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根据2016年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的要求,将提示性公告中“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相关内容修改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016年4月26日,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5),定于2016年5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公告本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2日。截止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下列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六项和第七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第十项议案因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2/3以上通过;第十二项议案曹胜根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曹胜根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也符合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除第十项议案外,其他议案须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1/2以上通过。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8. 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公司(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人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8308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3

(2)投票简称:西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6.00
7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7.00
8	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00
9	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公司(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1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曹胜根	1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②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　　弃权”。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支亚毅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6217296、6217282　传真:0351—6127434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议题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8. 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公司(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曹胜根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6-2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加强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拓宽多元化经营通道,同意公司与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长城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健康医疗产业基金:芜湖京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该产业基金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基金总规模3,5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0万元,首期出资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天津长城基金作为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6年5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宣州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宣城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宣城子公司”),以宣城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6年5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6-2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加强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拓宽多元化经营通道,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长城基金”)拟共同投资设立健康医疗产业基金:芜湖京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京宁投资”)。

该产业基金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基金总规模3,5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0万元,首期出资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天津长城基金作为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L305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长城基金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为中央财政部全额拨款公司。

2、合法性

天津长城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城基金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本基金将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

普通合伙人:天津长城基金

有限合伙人:公司

2、基金名称:芜湖京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925

上述事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基金提供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并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

(三)基金规模、出资方式

1、本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额为3,5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天津长城基金作为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2、各合伙人出资自初始日起在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投资进度需要分期到位,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需求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分期缴纳认缴出资,同时双方按照约定份额比例同期缴纳认缴出资,若合伙人原承诺认缴出资超过项目投资实际需求,则以合伙人已实际认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相互免除剩余认缴出资义务。

(四)存续期限: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五)投资方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具有良好成长性的的医疗健康及相关战略价值的目标企业。

(六)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于基金成立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基金投资方向确定和调整等投资决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并聘任。

(七)基金的分配

1、通过项目投资而实现的可分配现金(含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下同)应该每季度分配一次。但是由于处置投资项目而在应进行分配的时点前基金持有大量可分配现金时,合伙人会议可以决定按照协议的分配方式进行特别分配。基金的分配原则是,在进行收益分配时,首先按约定支付应付的基金费用和管理费,其次剩余现金收入每个季度结束前于收到可分配现金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2、在基金清算前,除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共同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外,普通合伙人应尽力将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应以分配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交易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除非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否则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八)退出机制:管理机构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本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机会,并应适当、合理地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投资退出,可通过资本市场IPO、借壳上市、新三板、股权转让、回购、清算或其他符合基金设立目标的退出方式。

(九)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以产业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并通过间接投资培育优质项目,扩宽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为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整合健康优质资源,做大做强医疗健康产业,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形成复合肥产业和医疗健康产业齐头并进的新局面。

(二)投资风险

该产业基金投资于健康医疗产业,是公司发展模式的创新、新战略板块的实践和发展,可能将面临国内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项目风险等相关风险。天津长城投资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其风控措施严格;京宁投资将建立严格的风险管控和事后监管制度,对系统性风险和项目特定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基金投资项目的筛选评审和风险控制,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最大化价值。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芜湖京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文稿。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6-2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在宣州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宣城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宣城子公司”),以宣城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年产90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的公告》。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没有其他的投资方。

三、宣城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宣城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宣州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000万

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经营范围:复合肥料的生产、销售;硫酸、磷酸一铵、副